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39

議題研析

一、題目：證交稅收屢創新高下我國證券交易稅制之檢視

二、議題所涉法規

證券交易稅條例、所得稅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財政部公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資料顯示，115 年 9 月上市上櫃股票每日成交值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317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1.8%，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實徵淨額 534 億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222 億元，約增加 71.2%，均創同期新高[1]。有論者對此現象提出擔憂，認為證交稅稅收之多寡與資本市場景氣熱度具連動性，其不若所得稅、營業稅般有固定稅基，倘資本市場適逢景氣低谷，國家稅收易出現大額缺口，政府稅收仰賴波動性大的財源，不利國家財政韌性[2]。

四、問題爭點

證交稅雖為最重要的稅收來源之一，惟其課稅基礎並非來自所得、利潤或財產，而係交易行為本身，此種不論所得高低一律課稅之稅制，與量能原則不符，引發討論，並有論者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得

[1] 傅沁怡，證交稅連 14 紅 前九月破 5 千億，工商時報，115 年 10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61014700086-4399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財政部新聞稿，115 年 9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5 年 10 月 13 日，網址：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news/11509_EDCrfv/11509-news.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2] 吳馥馨，【租稅正義 2-1】稅收大傾斜！證交稅比重直追營業稅　學者：國家財政不應賺快錢，太報，115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WBRrrL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稅（下稱證所稅）之可能[3]，謹試析相關討論做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證交稅及證所稅之簡介

「證交稅」按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係指買賣除各級政府發行債券外之有價證券，由出賣人所繳納之稅負；而「證所稅」依 101 年 7 月 25 日三讀通過版本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則係指就個人從事證券交易[4]所得所課徵之稅負，其交易損失得依同法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觀察歷年來我國證券交易稅制之改革，復徵證所稅時，常以證交稅徵收率調降作為配套；提高證交稅率時，則有停徵證所稅之配套，可見證交稅及證所稅二者具有連動關係[5]，惟此二種稅制性質並不相同，蓋證交稅是交易稅，係針對證券買賣的行為就交易金額課徵；證所稅是所得稅，係針對經由證券交易所賺取的資本利得課徵。又為賺取資本利得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交稅，實為賺取投資獲利之成本，於計算證所稅之課稅所得時自應予以扣除；倘扣除已繳納之證交稅後並無額外資本利得，自毋繳納證所稅之必要，故證交稅及證所稅二者間無相互替代之必然關係[6]。

（二）我國學界對復徵證所稅之觀點

---

[3] 吳馥馨，【租稅正義 2-2】挑戰魔咒！當沖降稅飲鴆止渴　改徵「證所稅」才是財政韌性正解，太報，115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7%A7%9F%E7%A8%85%E6%AD%A3%E7%BE%A92-2-%E6%8C%91%E6%88%B0%E9%AD%94%E5%92%92-%E7%95%B6%E6%B2%96%E9%99%8D%E7%A8%85%E9%A3%B2%E9%B4%86%E6%AD%A2%E6%B8%B4-%E6%94%B9%E5%BE%B5-00050408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

[4] 依 101 年 7 月 25 日三讀通過版本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包含包含個人從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第一款），及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5]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一點：「……五十四年停徵個人證所稅時，證交稅恢復課徵，徵收率為千分之一點五；六十三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六十五年停徵個人證所稅，六十七年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三；七十八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三調降至千分之一點五；七十九年全面停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六，嗣於八十二年調降為千分之三實施至今，……」

[6] 徐麗振、陳國樑，名存實亡的證所稅，102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4.nccu.edu.tw/~joe/Comm/stit_20130526.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3 日。

回顧過往復徵證所稅，係基於社會貧富不均日益加劇，民眾對證券交易所得全額免稅反感呼聲日益提高[7]；而證交稅無論獲利與否均要課稅之性質，亦引發財政學界認為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之批評：

有學者認為，證所稅僅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特性具有降低投資人報酬率波動範圍及激勵股市交易之優點，且在滿足一定稅收前提下，租稅課徵原則首重公平與效率，從公平性而言，有所得自應依法納稅，之所以出現課徵資本利得應予輕課或不課稅之論述，主要係基於證所稅恐導致資金外移或課不到稅等效率面之考量。惟就資金外移而言，理性投資人倘決定將資金外移，必定係扣除租稅及其他交易成本後留在國內之資金淨報酬率小於資金外移之淨報酬率，若稅前報酬率夠高則不會有資金外移及課不到稅等問題[8]。

另有學者表示，證交稅之稅收多寡仰賴股市成交量而非整體經濟活動與所得結構，使國家財政穩定與否取決於市場情緒之好壞，且證交稅之課稅基礎不以獲利之多寡為前提，而係以投資人從事證券交易與否作為課稅依據，亦違反量能原則。反觀我國目前停課證所稅，使真正賺取龐大資本利得者享有較低稅負，交易頻繁、承擔風險者反而成為政府稅收的重要來源，長期亦有侵蝕社會公義之虞[9]。

（三）結語

AI 浪潮帶動半導體產業鏈蓬勃發展，經濟成長屢創新高、股票市場交易熱絡，惟相關紅利高度集中於特定產業，所得成長有限且未受惠於 AI 發展之受薪階級，則面臨薪資成長緩慢、生活成本日益沉重之挑戰，使得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形成所謂 K 型經濟現象[10]。

---

[7] 陳清秀，〈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解析〉，《稅務旬刊》，第 2269 期，103 年 10 月，頁 13。

[8] 徐麗振、陳國樑，同註 6。

[9] 林騰鷂，林騰鷂觀點：稅收結構不良，社會公義消失—從證券交易稅異常膨脹，看見稅制的根本扭曲，風傳媒，115 年 2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1110349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4 日。

[10] 東森財經，AI 造富卻加劇貧富差距！《紐時》揭台韓「K 型經濟」真相：基層薪資原地踏步，1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tw.stock.yahoo.com/news/ai%E9%80%A0%E5%AF%8C%E5%8D%BB%E5%8A%A0%E5%8A%87%E8%B2%A7%E5%AF%8C%E5%B7%AE%E8%B7%9D-%E7%B4%90%E6%99%82-%E6%8F%AD%E5%8F%B0%E9%9F%93-k%E5%9E%8B%E7%B6%93%E6%BF%9F-%E7%9C%9F%E7%9B%B8-093200134.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4 日。

為解決 K 型經濟問題，有論者提出對高資產族群開徵富人稅、停止當沖降稅、重新檢視租稅與補助制度等建議[11]，OECD 研究報告亦指出強化課徵資本利得稅能降低受薪階級納稅負擔[12]，顯示證所稅制度除較證交稅更能確保財政韌性外，亦具有實現社會公義之功能，惟過往復徵證所稅議題仍存在諸多待解爭議，尚須各界持續凝聚共識[13]。又當沖證交稅減半優惠即將於 116 年底屆滿[14]，主管機關除研商未來是否繼續延長相關租稅優惠外，亦應綜整考量 K 型經濟現況並回歸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就常態稅制進行整體性之檢討，以兼顧財政韌性及縮短貧富差距，確保國家經濟穩健發展。

撰稿人：陳樂庭

[11] 李瑋萱，台股當沖稅優惠要沒了？工程師曝台灣低薪「元兇」：5%富人稅難解 K 型經濟困境，風傳媒，115 年 8 月 4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8%82%A1%E7%95%B6%E6%B2%96%E7%A8%85%E5%84%AA%E6%83%A0%E8%A6%81%E6%B2%92%E4%BA%86-%E5%B7%A5%E7%A8%8B%E5%B8%AB%E6%9B%9D%E5%8F%B0%E7%81%A3%E4%BD%8E%E8%96%AA-%E5%85%83%E5%85%87-5-%E5%AF%8C%E4%BA%BA%E7%A8%85%E9%9B%A3%E8%A7%A3k%E5%9E%8B%E7%B6%93%E6%BF%9F%E5%9B%B0%E5%A2%83-03320846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4 日。

[12] OECD，Under Pressure：The Squeezed Middle Class，2019 年 5 月，頁 140，網址：https://doi.org/10.1787/689afed1-e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

[13] 陳秀蘭，股市禁忌 復徵證所稅封存近半世紀，中時新聞網，115 年 7 月 6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8%82%A1%E5%B8%82%E7%A6%81%E5%BF%8C-%E5%BE%A9%E5%BE%B5%E8%AD%89%E6%89%80%E7%A8%85%E5%B0%81%E5%AD%98%E8%BF%91%E5%8D%8A%E4%B8%96%E7%B4%80-20100066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4 日。

[14]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